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2012-01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  
2、扣税前每股现金股利:0.06元人民币,其中B股折成美元派发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  
4、最后交易日:2012年5月29日  
5、除息日:2012年5月30日  
6、现金股利发放日:2012年6月8日  
7、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2011年度分配2008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06亿元。其中:B股股东的股利折成美元派发。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照2012年4月11日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换6.3018元人民币计算,实际B股股利为每股0.009521美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B股最后交易日:2012年5月29日;B股除息基准日:2012年5月30日;B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B股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公司内资股股东;  
2、2012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和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派发。

六、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71-85774566  
七、备查文件: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2-042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暨更换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爱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张道兰女士于2012年5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后,张道兰女士将担任公司储运部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道兰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田爱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田爱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附:田爱萍女士简历  
女,出生于1971年7月,大专学历,财经专业,中级职称。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江苏京花金诺智能卡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93,584,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23%。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3,584,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3,584,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9,922,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62,390,736元,结余的300,431,274.97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9,

922,8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3,584,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3,584,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3,584,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3,584,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敏、陈磊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4.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告知各位股东。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黄浦区路口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7%,分别为公司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陆仁军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95,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44%;公司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陆仁军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东4,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3%。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监、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备查文件

(一)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4.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告知各位股东。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黄浦区路口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7%,分别为公司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陆仁军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95,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44%;公司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陆仁军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东4,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3%。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监、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备查文件

(一)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证券代码:601515 公告编号:临2012-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24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

●除息日:2012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5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5月2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